临时决定第2531号

哈桑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4258751

由委员会于1976年9月9日裁定

(1) 为使子女能够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1(b)条的规定赋予父母即时亲属身份，提出申请的子女必须是年满21岁的美国公民，并且符合该法第101(b)条所定义的“ 子女 ”资格。
(2) 受益人，即美国公民申请人的生父，于1950年在位于纽约的埃及皇家领事馆取得离婚。尽管该离婚发生在美国境内的外国领事馆，但它并非外国离婚。因此，国际礼让原则不适用，该离婚须受完全诚信与信用要求的约束。由于该离婚并非依照纽约州适用的成文法规定取得，故在纽约州无效，无权在任何其他法域获得完全诚信与信用，并且在移民目的上无效。
(3) 由于受益人的离婚在美国无效（尽管其在埃及有效），受益人无权在美国与申请人的母亲缔结有效婚姻，从而使申请人获得婚生子女地位并使其能够赋予其父即时亲属身份。在此情况下，撤销对签证申请的批准是适当的。
(4) 维持Matter of
6 I. & N. Dec. 470 (BIA 1954)之裁定。

代表申请人：
代表移民局：
Arlene Tuck Ulman，律师
George Indelicato
3730 Rhode Island Avenue N.W.
上诉审判律师
华盛顿特区 20036

美国公民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1(b)条为其父即受益人申请即时亲属身份。该申请最初获得批准；然而，在适当通知申请人后，地区局长于1975年1月15日作出的决定中撤销了该批准。申请人已提出上诉。上诉将被驳回。
本案的争议在于，受益人即申请人的生父，是否有权依据该法第2001(b)条作为成年美国公民的“ 父母 ”获得即时亲属身份。律师为支持该申请提出了两项替代性论点。
在第一项论点中，律师假定申请人必须曾经是该法定义范围内受益人的“ 子女 ”，

16

才能依据第201(b)条赋予受益人作为“ 父母 ”的即时亲属身份。参见第101(b)(1)和(2)条。她主张，申请人虽为非婚生，但已按照第101(b)(1)(C)条的要求获得婚生子女地位。律师的替代性论点是，即使申请人未获得婚生子女地位，国会也没有指令要求申请人必须曾经符合受益人“ 子女 ”的资格，才能作为成年人赋予其父母利益。此外，律师主张，如果将这一要求读入第201(b)条，国会团聚家庭的意图将被颠覆。我们首先处理律师关于申请人是受益人婚生子的主张。

受益人哈桑先生是埃及本土出生和公民。他于1948年作为被派驻华盛顿特区埃及大使馆的一名官员的仆役进入美国。受益人的妻子（他于1946年在埃及开罗与其结婚）未随他前往美国。

1950年12月4日，受益人前往纽约市的埃及皇家领事馆，与其埃及妻子取得不可撤销的离婚。一年后，他在马里兰州与一名美国公民结婚。1952年，他的美国妻子提交了一份赋予他即时亲属身份的申请。地区局长以受益人的领事离婚在移民目的上无效、因此他无权在美国结婚为由予以拒绝。申请人将该决定上诉至本委员会；我们在Matter of H—, 6 I. & N. Dec. 470 (BIA 1954)中维持了地区局长的决定。

在本次上诉中——距我们在Matter of H—, supra中的裁定约20年之后——我们再次关注哈桑先生的领事离婚。在当前语境下，申请人关于婚生子女地位的主张必须根据我们在Matter of supra中的裁定来评估。申请人的出生登记表明，他在1953年1月10日出生后不久即获得受益人的正式承认。律师主张，当申请人的父亲哈桑先生于1950年代中期在哥伦比亚特区与其母亲缔结普通法婚姻时，申请人已根据其居住地哥伦比亚特区的法律获得婚生子女地位。非常明显，除非我们现在认定哈桑先生当时有权缔结所称的普通法婚姻，否则我们无法接受律师的理论。简言之，我们被促请推翻Matter of H—, supra，并基于以下两个理由对受益人的领事离婚给予迟来的承认。

第一，律师主张，本委员会将受益人的离婚定性为“ 领事离婚 ”（即由外国

关于“ 领事离婚 ”在我国无效之原因的简要讨论，见Puente, The Foreign Consul and His Juridical Status in the

17

在美国境内的领事馆作出的裁决）是不准确的。据律师称，尽管程序在纽约市启动，但约三年后在埃及终结。此外，该程序是双方均参与的程序，埃及作出裁决的机关对其具有适当管辖权。因此，更准确地说，它应被定性为外国离婚。如此，承认其有效性便成为国际礼让问题。如果该离婚获得与裁决效力最相关的法域——即受益人在程序进行时的居住地——的承认，则必须为移民目的予以承认。

第二，律师主张，本委员会认定受益人是纽约居民、并因此由纽约法律管辖离婚有效性，是错误的。律师坚持认为受益人的居住地是哥伦比亚特区。因此，作为第一项论点的推论，律师主张对外国离婚的承认必须根据哥伦比亚特区的法律和政策来评估。

我们一开始就注意到，除非我们认定受益人的离婚是外国判决而非如律师所主张的领事离婚，否则我们无需讨论法律选择问题。因为如果该离婚如我们在Matter of H—, supra中所认定的那样，是在篡夺纽约对其境内人员婚姻事务的传统和专属管辖权的情况下作出的领事离婚，则哥伦比亚特区不能予以承认。根据完全诚信与信用原则，任何法域都不能将作出地法域无效的离婚裁决采纳为有效，这是不言自明的。因此，律师第一项论点的关键问题在于，受益人的离婚是在纽约领事馆取得的“ 纽约 ”离婚，还是纽约仅仅是最终由埃及法院在埃及作出离婚裁决的离婚程序启动地的偶然所在地。

为协助我们回答这一问题，我们请国会图书馆提供有关埃及离婚法的信息。从提交的一份备忘录中我们了解到，在埃及，结婚和离婚由政府官员即al-
Dia'zun办理。根据“ Ma'zun条例 ”第31条（《埃及官方公报》1915年2月27日第25号）：

Ma'zun必须完全按照离婚者所宣告的内容登记离婚，不得对其措辞作任何更改。

在涉及埃及

美国（Burdette J. Smith and Company，出版者，1926年）。关于美国国务院的相关评论，见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
tiemat Law, Vol. VII, pp. 621-625。

18

临时决定第2531号

海外国民的结婚或离婚情形中，埃及领事被授权履行Ma'zun在埃及所承担的相同职能。根据“ 领事法 ”第16条（《埃及官方公报》1925年8月13日第78号），领事被授权“ 起草离婚宣告并证明其真实性…… ”（第3款）。
记录显示，哈桑先生于1950年12月4日前往纽约的埃及皇家领事馆，在主持领事面前宣告与其埃及妻子不可撤销地离婚。两年后，在为其提交的签证申请中，他提交了一份由埃及领事馆签发的证书，作为其第一次婚姻终止的证据。该证书于1952年11月5日签发，埃及领事在其中证明两年前完成的离婚根据埃及法律有效。上文提到的“ 领事法 ”表明，领事以Ma'zun身份作出的这一证明显然是获得授权的。该证书的实质内容列示如下。

兹证明A
0
H
先生于1946年12月5日在埃及开罗与E
I
A
小姐结婚，并于1950年12月4日与上述妻子离婚。该离婚是在美国纽约埃及皇家总领事馆办公室内，依照埃及法律规定完成的，并登记于离婚记录第20号。（着重号为后加。）

尽管该证书载明1950年12月4日系根据埃及法律离婚"成立"之日，律师仍主张该离婚直至1953年才最终完成。为支持此主张，她提供了一份阿拉伯文文件及两份英文译本。该文件由埃及阿卜丁伊斯兰教法法院签发，加盖司法部印章，记载受益人的第一任妻子于1953年2月25日由一名Ma'zun主持再婚。两份译本均载明，新娘"于1950年12月4日在纽约总领事馆领事1VIr. Ahmed Abdul Aziz Sherif在场的情况下与Mx. Ahmed Osman Hassan离婚"。2 译本进一步载明，该离婚于1953年2月24日即再婚的前一日经埃及司法部认证或批准。
基于该文件，律师主张该离婚直至1953年获认证时才对受益人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更重要的是，她主张该离婚在获认证时构成了一项

2 在评论该文件的阿拉伯文原件时，国会图书馆备忘录的作者指出，受益人在纽约市宣告的离婚系不可撤销离婚（阿拉伯文为Ba'in）。与可撤销离婚（阿拉伯文为Rail）不同，在不可撤销离婚下，双方的婚姻状况即时终止。

19

临时决定#2531

"外国"离婚判决，可依国际礼让原则在美国法院获得承认。我们不能同意。
我们关于埃及法律的资料表明，律师提交的文件性质上属于行政记录。它登记了受益人前妻的再婚；它也反映了埃及妻子在再婚时遵守了"Ma'zun条例"所载的登记要求。它并非指对离婚的认证，即"赋予效力"意义上的认证；它仅指在伊斯兰教法法院登记在境外取得的离婚。
具体而言，埃及法律要求向Ma'zun或在伊斯兰教法法院记录或登记离婚。"Ma'zun条例"第33条规定：
如果[夫妻之间的]分离已告知主持婚姻的Ma'zun且其持有婚姻登记簿，他应当在婚姻卷宗底部记载该离婚。但如果该Ma'zun[最初]并未主持该婚姻且其不持有婚姻登记簿，则在此情况下他必须通知伊斯兰教法法院或[主持婚姻的]Ma'zun，以便在适当登记簿中注明该离婚。
如果导致分离的婚姻既未在埃及也未在苏丹举行，则本条规定不适用。[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因此，尽管"领事法"授权领事在离婚于外国宣告时予以登记，该离婚仍须向主持婚姻的Ma'zun或向适当的伊斯兰教法法院登记。此外，如果离婚者希望再婚，"Ma'zun条例"第28条要求其向主持婚礼的Ma'zun证明其与前夫的离婚已妥为登记。

除非Ma'zun看到离婚者与前夫离婚的文件（卷宗）或相关终局判决，否则不得为离婚者与另一丈夫缔结婚约。但如果未向Ma'zun提交任何此类材料，他必须将此事提交伊斯兰教法法官并遵循其收到的任何命令。如果根据法官所进行的调查，已证明对该婚姻无异议，法官可以准许缔结婚姻。随后，Ma'zun应在婚姻契约中注明离婚发生的日期、编号和地点，或[法官]准许缔结婚姻的日期。[第28条。]

律师提供的文件表明，主持受益人第一任妻子再婚的Ma'zun确信其离婚已于其主持仪式前一日在伊斯兰教法法院妥为登记。因此，没有伊斯兰教法法官的指示表明该离婚的有效性受到质疑。按照第28条的指示，Ma'zun在婚姻契约中注明了当事人离婚的日期和地点。所注日期为1950年12月4日；地点为纽约。
因此，经重新评估，我们得出结论认为，上述理由

20

在Matter of H—案（同上）中仍然成立。尽管律师提供的文件消除了该离婚在埃及被认定为有效的所有疑问，但它并未改变我们的结论，即"礼让原则似乎不适用，因为尽管该离婚发生在美国境内的外国领事馆，它并非外国离婚，且就其被马里兰州承认用于后续婚姻而言，仅受完全诚信与信用要求的约束……"，Matter of H—案，同上，第472页。

因此，尽管律师提出了有说服力的证据表明委员会在Matter of H—案（同上）中错误地假定Hassan先生在获得离婚时为纽约州居民，但我们不能认为该证据影响裁决结果。即使受益人在所有时候均为哥伦比亚特区居民，该离婚仍必须被拒绝承认。因为正如哥伦比亚特区必须依完全诚信与信用原则对姐妹州有效作出的判决予以承认一样，它也必须对在作出地法域法律下无效的判决拒绝承认。3

在另一项主张中，律师辩称申请人无需符合法定定义中的"子女"资格即可根据该法第231(b)条为其父亲赋予直系亲属身份。我们不能同意。

1952年《移民与国籍法》第101(b)条对"子女"和"父母"二词作出了相互关联的定义，该定义支配其在法规第一编和第二编中的使用。在该法第二编中，父母仅依第203(a)(2)条获得优先身份。此外，第203(a)(2)条仅提及"至少二十一岁"的美国公民的父母。

直到"父母"一词在另一语境中出现且无年龄限制时，委员会才有机会准确判定父母与子女两项定义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Matter of G—案，8 I. & N. Dec. 355（BIA 1959），涉及"父母"一词在1957年9月11日法（P.L. 85-316）第7条中的使用。同一法第14条规定，1952年法第101条(a)款和(b)款所载定义条款适用于1957年法第7条。因此，委员会直接面对的问题是，第101(b)(1)条中的何种"情形"导致"父母"身份的产生。（见第101(b)(2)条中父母的定义。）鉴于国会 steadily 自由化的政策旨在团聚并维护移民的家庭

3 鉴于我们认定受益人的第一次婚姻未被有效终止，我们无需处理律师关于受益人1951年与美国公民的第二次婚姻自始无效的主张。

单位，委员会认为第101(b)(2)条所指的"情形"仅指(A)至(E)项中产生子女-父母关系的事件。这些情形包括：婚生子女、继关系的形成、准正、非婚生子女与母亲的关系以及收养。"情形"一词并非指"未婚"或"二十一岁以下"等词语。因此，"虽然就移民目的而言，`子女'即使符合各类情形，一旦年满二十一岁或结婚即不再是子女，但父母一旦确立所需关系，则始终为父母。"Matter of G—案，同上，第359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在附带意见中，委员会还指出，如果将子女定义中的年龄和婚姻限制读入父母定义，则1952年法中给予父母优先权的条款也将不得不限于成年未婚公民的父母，因为第203(a)(2)条提及21岁以上公民的父母但未提及婚姻状况。鉴于国会团聚移民家庭的明确意图，此种限制似乎缺乏依据。与上述意见一致，委员会在Matter of Schaad案，10 I. & N. Dec. 555（BIA 1964）中认定，一名32岁的已婚申请人不能依第203(a)(2)条为其继父赋予优先身份，因为继关系未在申请人年满18岁之前形成，而第101(b)(1)(B)条有此要求。申请人的年龄和婚姻状况显然与驳回无关。

1965年，国会设立了现任申请人据以向其父亲赋予移民利益的条款。该条款即第201(b)条，4 实际上重申了1952年法第203(a)(2)条的条款，同时将21岁以上公民的父母从"优先"身份提升为"非配额"身份。因此，新修正案使成年美国公民的父母以及配偶和子女能够作为"直系亲属"进入本国，不受数量限制。作为该法第二编的一部分，新条款对"子女"和"父母"二词的使用受第101(b)(1)和(2)条所载定义的支配。5 因此，在讨论该词

4 "本条(a)款所称的'直系亲属'应指美国公民的子女、配偶和父母：但规定，在父母的情况下，该公民必须年满二十一岁。本款规定的直系亲属，如在其他方面符合作为移民入境的资格，应作为此类移民获准入境，而不受本法中数量限制的约束"

律师指出，虽然1957年法案第14条明确指示1952年法案第101条(a)和(b)款的定义适用于第7条（即Matter of G—案，同上，所涉条款），但没有任何条款在与经修正的第201(b)条相关时保留这些定义。然而，仔细审视第14条表明，这些定义仅适用于新法律中未被纳入1952年法案第一编和第二编的那些条款。国会显然认为没有理由

22

临时决定#2531

在新条款中加入"父母"，委员会在Matter of Citino案，12 I. & N. Dec. 427（BIA 1967）中得出结论，该决定受我们先前解释"父母"与"子女"这两个术语之间相互关系的裁决所支配，例如，Matter of 同上。将Matter of G—案，同上，的裁决适用于Citino案中的问题，我们认定，申请人，一位33岁的已婚妇女，可以赋予其继母201(b)条身份，因为继关系是在第101(b)(1)(B)条的要求范围内建立的。在涉及同一问题但亲子关系未按照该法规第101条(A)至(E)款建立的情况下，得出了相反的结论。参见Matter of Polidoro案，12 I. & N. Dec. 353（BIA 1967），以及Matter of Huerta-Leon案，临时决定2367（BIA 1975）。
我们在法规中以及我们的裁决中均未找到支持律师主张的依据，即该法案第二编中的第201(b)条无需与第一编中的定义结合解读。鉴于本案中的申请人从未为移民目的取得"子女"资格，他作为成年人不能赋予受益人直系亲属身份。
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驳回。

Irving A. Appleman，委员， concurring

我同意多数裁决中认定《移民与国籍法》第201(b)条下的亲子关系受与收养子女、Matter of Caramanzana案，12 I. & N. Dec. 47（BIA 1967）、继子女、Matter of Schaal案，10 I. & N. Dec. 555（BIA 1964）、或儿子或女儿、Nazarene v.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案，512 F.2d 936（C_A_D_ C. 1975）相同定义支配的那部分。
我也同意，就本记录而言，我们面对的是在美国的一桩纯粹的"领事离婚"，根据纽约州法律无效，且哥伦比亚特区不能给予其完全诚信与信用。'委员会在
重申第101条定义自动适用于新法案中被纳入第一编和第二编现有框架的部分这一事实时予以认可。出于同样的原因，无需在1965年加入一项明示条款将父母和子女的定义适用于经修正的第201(b)条，因为这些定义本身以这样一句话开头——"如用于第一编和第二编。"简言之，保留条款的缺失不能被视为国会切断了这两项条款之间现有联系的迹象。

' 与律师的主张相反，有大量证据表明Hassan Sr.在获得离婚时虽在哥伦比亚特区工作，但其住所位于纽约其妻子的公寓。然而，住所并不重要，即使Hassan当时居住在哥伦比亚特区，该离婚也不会获得任何地位。

23

临时决定#2531

最初的Hassan裁决（Matter of H—案，6 I. & N. Dec. 470）认为，该领事判决很可能在埃及被认定为有效。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埃及文件的两份差异很大的译本。阅读这些译本的净效果是，埃及当局确实承认在纽约领事馆获得的离婚为有效。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离婚双方或其代表以根据礼让原则可在此承认的方式获得了外国离婚。就本委员会而言，这应当结束调查。在我看来，多数意见对埃及离婚法的进一步讨论既令人困惑，又没有必要。外国法是一个事实问题，须作为证据加以证明。在此，委员会自行从国会图书馆获得了一份法律备忘录，然后大量依赖该备忘录，对申请人不利——而且在裁决前未向双方出示。人们可以理解委员会在某些情况下（本案不存在这种情况）需要请求此类备忘录2，但在双方未看到备忘录且没有机会发表意见的情况下，基于该备忘录作出裁决的做法是非常有问题的。

此外，应当指出，目前的请求是基于Hassan Sr.（受益人）与一位Frances Mae之间据称的事实婚姻，该婚姻始于1953年申请人出生之前的某个时间，并据称持续到1959年。Frances Mae Hendricks（根据其出生证明为申请人的母亲）和Frances Robinson（被Hassan Sr.称为申请人的母亲）大概是同一个人。然而，记录表明Frances还有一段先前存在的婚姻，而且完全没有证据证明该婚姻已终止。因此，即使假设对Hassan Sr.而言事实婚姻的障碍已消除，也未证明对其所称的事实婚姻"妻子"而言该障碍已消除。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存在真正的事实婚姻，即使假设双方均无障碍。

在记录处于此种状态的情况下，多数意见对深奥的埃及和伊斯兰离婚法的讨论是多余的，而且，由于该讨论基于在委员会层面纳入证据的国会图书馆备忘录，未经双方简报或审查，它很可能也是错误的。

本案有引人同情的方面。申请人是一名美国海军陆战队退伍军人，18岁入伍。据称受益人从申请人婴儿时期起就抚养和养育他，而且Hassan, Sr.自1948年以来一直在美国。该签证申请是作为调整身份申请的前置程序而提交的。

2 一个明显的例子是贫困外国人。

24

临时决定#2531

虽然我们面前的档案并不旨在审查受益人的良好道德品质，但就已知情况而言，他可能能够符合暂停驱逐出境的资格，而且这条救济途径可能对他开放。基于所述理由，我同意多数意见，即目前的申请不能获批，但仅因申请人未能承担Matter of Brantigan案，11 I. & N. Dec. 493（BIA 1966）下的举证责任而予以拒绝。

25